

登记编号：_____

杭绍临空示范区绍兴片区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承诺备案表

(附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现状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名称： 柯桥区杨汛桥芝塘湖储能及配套用房项目

建设单位(个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 董崇文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群贤西路 4313 号
培训楼 9 楼 907 室

联系人： 楼锦君 电话： 15867302172

提交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一、承诺事项

柯桥区杨汛桥芝塘湖储能及配套用房项目经柯桥区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项目代码2512-330603-99-01-775879）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柯桥区杨汛桥街道，我单位郑重承诺：

-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变更后，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若超出水土保持登记表填报范围，应报批水土保持方案。
- 2、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入园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应符合区域水土保持总体方案。
- 3、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必要时提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 4、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5、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
- 6、建设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表土应在施工前剥离，剥离的表土作为项目后期的绿化覆土在表土堆场进行集中堆放。
- 7、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其利用功能。
- 8、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9、土石方运输采用车况良好的专用车辆运输，严格控制土石料装车、船量，避免过量装载，运输中对土方进行苫盖。
- 10、各区域建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利用项目区内空地集中设置施工场地、中转堆土场、表土堆场和钻渣沉淀池，条件不允许的项目，可将施工中剥离的表土和其他多余土方运往区域指定中转堆土场或表土堆场进行堆放，并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
- 11、对桥梁工程的钻渣泥浆和建筑基础施工中的钻渣泥浆在场地内设置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后，由专门车辆集中外运至滨海工业柯桥滨海绍兴路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固化中心。
- 12、在项目施工主要进出口设置洗车池，清洗项目进出车辆的轮胎及底盘。
- 13、做好施工期间地面的截、排水沟，并在项目区的排水沟出口处设置沉沙池，保证项目地表雨水和施工废水经沉沙池沉淀后清水排入市政管网或者就近河道。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个人）：（盖章）

33060310142147
年 月 日

二、填报事项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7302172		
占地总面积（m ² ）	6555				
工程总投资（万元）	19000	其中土建投资（万元）	3000		
计划建设起止日期	2026.4.20-2027.4.19				
总土石方量（m ³ ）	11666	开挖（m ³ ）	5833	填筑（m ³ ）	5833
建设过程中土石方量	取土取石量（m ³ ）	0	取土取石来源	/	
	弃土弃石量（m ³ ）	0	弃土弃石去向	/	
附件、附图	1、建设项目依据； 2、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图； 3、现状地形图和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三、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打√即可）

工 程 措 施	①开挖、填筑边坡挡土墙防护或砌石防护坡；	
	②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	√
	③建设范围建立完善排水系统；	√

施	④弃渣场设置挡土墙、排水设施并进行土地整治;	
	⑤取土场土地整治并复垦、设置排水系统;	
	⑥水体周边护岸;	
	⑦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	
	⑧绿化区域土地平整。	√
植 物 措 施	①边坡植被恢复;	
	②裸露土地林草植被恢复;	√
	③渣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④取土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⑤施工场地恢复林草植被。	
临 时 措 施	①建设范围周边设施工围墙;	√
	②施工过程开挖临时排水沟,设置沉沙池,水流经沉沙池后排入天然沟道或市政管网;	√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	√
	④临时堆料(土)边坡控制稳定并坡脚拦挡。	√
管 理 措 施	①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②建设范围调整竖向设计,减少挖填土石方量;	√
	③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	
	④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⑤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
	⑥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其它需说明事项: 目前正在进行清表和临建施工		
水土保持方案 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四、备案意见		
园区管理机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部门核定事项		
1、(应缴)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2、(免缴) 本项目为 项目, 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审批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